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竑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竑育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犯罪事實第3列之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增為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竑育所為，係犯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」。被告李竑育與同案被告劉瑞和（已歿）間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所有，與同案被告恣意共同竊盜他人物品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秩序，缺乏尊重他人權益及遵守法紀等觀念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物品尚未返還被害人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分工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等所竊物品即安全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  
02 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2  
03 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  
04 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06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  
07 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09 準。

10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唐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洪筱喬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8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  
19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0360號

23 被 告 李竑育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李竑育、劉瑞和（已歿，涉犯竊盜罪嫌，另經不起訴處分）  
28 於民國113年6月2日3時2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  
29 前，2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  
30 由李竑育負責把風，由劉瑞和徒手竊取陳柏睿所有之安全帽  
31 1頂（價值700元）得手，隨即由李竑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
01 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送劉瑞和離開現場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李竑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5 人即被害人陳柏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  
06 資料報表1紙、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  
07 碟1片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  
08 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李竑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、  
10 劉瑞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竊  
11 取上開財物，均為其等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 
12 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13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唐 瑄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7 書 記 官 葉 安 慶